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5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5,000,000

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將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將會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兩段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完全享有其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證券)(因供股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之一項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作別論)，惟所涉及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者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出之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者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